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述法工作的 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完善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豫法办明电〔2022〕2号的通知》(平法办明电〔2023〕1号)要求,鲁山县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落实落细。

一是进一步加强述法与考核工作联动。县委依法治县办高度重视年度述法工作,积极商请县委组织部和县纪委监委就做好年终述法工作进行了部署。县委组织部已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2022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同县委年度综合考核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全县24个乡镇(街道),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32个承担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单位、19个承担服务保障职能的单位和20个垂直管理单位的党政一把手及班子成员进行年终述职书面述法。县委依法治县办将抽调业务骨干,进入县委综合考核组,重点考评各单

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等情况。要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也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述法。县纪委监委对不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诫和约谈。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是深化政治巡察，把法治建设纳入巡察重要内容。通过强化政治监督，切实把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章党纪党规、依法履职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等纳入巡察内容。十五届县委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已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巡察重要内容。同时注重监督检查，探索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督和集中督导，加强对巡察中发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整改、成果运用的工作闭环，探索形成

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三是丰富述法形式，开展现场专题述法。为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促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县相结合，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高水平推进法治鲁山建设，在以年终述职书面述法为主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述法形式，通过增强现场感、仪式感，有效触动“关键少数”，推动开展专题述法。2023年1月18日，县委依法治县办制定了《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方案》，同时第一时间向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县委书记杨英锋汇报，杨书记亲自批示，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专题述法工作，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述法辐射效应，提高全县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工作方案》明确了述法主体范围、述法重点内容、述法形式、考核评议、组织保障等内容。现场专题述法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届时将邀请市委依法治市办莅临指导，在述法现场，随机抽取5-8个乡镇（镇、街道）和10-15个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法，其他未被点名现场述法的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述法环节结束后将书面述法报告上交至县委依法治县办。

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制度，是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落地的制度保障，鲁山县将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